

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 2010 年年会暨标准审查会

会议日程表

2011. 01. 10-01. 13 广州

时间		内 容
1 月 10 日全天		会议报到、领取会议资料 会务组地点：广州华夏国际商务酒店 室
1 月 11 日	9: 00-12: 00 华夏国际商务酒店 会议室	国家部委有关领导讲话
		电动车辆分标委领导做 2010 年工作总结，介绍 2011 年工作计划
		标准审查：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故障分类与判断
	14: 00-17: 00 分组审查	标准审查： 审查组 A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审查标准： (按审查顺序) 1、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车载测量方法 2、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3、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配套设施规范 4、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规范 ----- 审查组 B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审查标准 (按审查顺序) 1、电动汽车传导式充电充电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2、电动汽车传导式充电充电连接装置 第 2 部分 交流接口 3、电动汽车传导式充电充电连接装置 第 3 部分 直流接口 4、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接口 5、电动汽车系统驱动电机系统可靠性试验方法

1 月 12 日	9: 00-15: 00 分组审查	继续分组标准审查
	15: 00-17: 00 华夏国际商务酒店 会议室	汇总并通过审查结论 会议总结

会务组：广州华夏国际商务酒店 室 房间电话：

联系人：张英男 电话：13642156909
 孟祥峰 电话：15122580201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T XXXXX—XXXX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车载测量方法

On Boar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missions from Heavy-Duty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送审讨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E和附录F是规范性附录，附录C、附录D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车载测量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在底盘测功机或场地上进行车载排放试验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最大总质量超过3500kg的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754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 试验方法

GB 18352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4762—2008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

GB 17691—2005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

GB/T 12534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GB/T 5181-2001 汽车排放术语与定义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GB/T 18386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QC/T 759-2006 汽车试验用城市运转循环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 和GB/T 1975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排气污染物

主要包括气态污染物。

气态污染物指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假定碳氢比：柴油为 $\text{CH}_{1.85}$ ，汽油为 $\text{CH}_{1.85}$ ，LPG为 $\text{CH}_{2.525}$ ，NG的非甲烷碳氢化合物NMHC为 $\text{CH}_{2.93}$ ，NG的甲烷碳氢比为 CH_4]和氮氧化物（用二氧化氮（ NO_2 ）当量表示）。

3.2 超级电容器 Super Capacitor

超级电容器是一种可以储存静电并释放电能的装置。

3.3 机电飞轮 Electromechanical Flywheel

1) 本标准不推荐对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在使用空调的状况下进行排气污染物的试验。

机电飞轮是一种可以存储旋转动能，并且可以将动能释放给电机—发电机系统，用于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3.4 超级电容器荷电状态 Super Capacitor State of Charge (SOC)

基于实际测量的电容电压平方值 (U_{act}^2)，表示成对电容最大标称电压平方 (U_{max}^2) 的百分比。

3.5 机电飞轮的荷电状态 Electromechanical Flywheel State of Charge (SOC)

基于实际测量的机电飞轮的能量状态 (n_{act}^2)，表示成对飞轮每分钟额定转速平方 (n_{max}^2) 的百分比。

3.6 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Non Off Vehicle Chargeable HEV

一种被设计成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车载燃料中获取全部能量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3.7 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Off Vehicle Chargeable HEV

一种被设计成可以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非车载装置中获取电能量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电能量消耗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3.8 可再充电能量储存系统 Rechargeable Energy Storage System (RESS)

它是汽车系统存储能量的部件或系统，它可以通过电机—发电机系统进行充电，或非车载电源系统进行充电，或两者共同作用。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常用的RESS 系统包括动力蓄电池、超级电容器和机电飞轮等。

3.9 净能量的改变 Net Energy Change (NEC)

RESS 系统能量的净改变量，kWh。

3.10 驱动能量 Propulsion Energy

从汽车消耗的燃料和/或可再充电能量储存系统 (RESS) 获得的用于驱动汽车的能量。如果能量仅供汽车附件（如传统汽车中12V/24V 的辅助蓄电池），则不应作为驱动能量看待。

3.11 驱动系统 Propulsion System

驱动系统指汽车启动后，能够依据驾驶员的操作指令，给汽车提供驱动力的系统。

3.12 制动能量回收系统 Regenerative Braking

汽车减速或下坡时，将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动能及势能转化或部分转化为RESS 能量存储起来的系统。

3.13 总燃料能量 Total Fuel Energy

基于燃料低热值进行计算的总的燃料能量，kWh。

3.14 总燃料驱动能量 Total Fuel Propulsion Energy

燃料能量转化成用于驱动汽车的能量，kWh。

3.15 循环总驱动能量 Total Cycle Propulsion Energy

在试验运转循环的全过程中，车辆所提供的驱动能量，包括燃料驱动能量和电驱动能量。

4 NEC 的计算方法

NEC 计算必须在试验过程中监测 RESS 系统的能量变化。根据 RESS 系统的特点,选取适当的测量参数,按照相应的公式进行计算。

4.1 动力蓄电池的 NEC 可以由公式(1)进行计算

$$NEC = k * \left(\eta_{\text{充电}} * \int_{\text{开始}}^{\text{结束}} I_{\text{充电}} dt - \frac{\int_{\text{开始}}^{\text{结束}} I_{\text{放电}} dt}{\eta_{\text{放电}}} \right) * \int_{\text{开始}}^{\text{结束}} U dt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NEC ——净能量的改变,单位:千瓦时(kWh);

k ——单位换算系数, $k=1/3600000$, 单位:千瓦时/焦耳(kWh/J);

$\eta_{\text{充电}}$ ——动力蓄电池充电的电量效率;

$I_{\text{充电}}$ ——输入动力蓄电池总线的电流,单位:安培(A);

$I_{\text{放电}}$ ——输出动力蓄电池总线的电流,单位:安培(A);

$\eta_{\text{放电}}$ ——动力蓄电池放电的电量效率;

U ——动力蓄电池两端的电压,单位:伏特(V);

t ——时间,单位:秒(s)。

4.2 超级电容器的 NEC 可以由公式(2)进行计算

$$NEC = k * (C/2) * (U_{\text{结束}}^2 - U_{\text{开始}}^2) \dots \dots \dots (2)$$

式中:

NEC ——净能量的改变,单位:千瓦时(kWh);

k ——单位换算系数, $k=3600000^{-1}$, 单位:千瓦时/焦耳(kWh/J);

$U_{\text{开始}}$ ——试验循环开始时超级电容总线的电压,单位:伏特(V);

$U_{\text{结束}}$ ——试验循环结束时超级电容总线的电压,单位:伏特(V);

C ——制造厂规定的电容器额定电容,单位:法拉(F)。

4.3 机电飞轮的 NEC 可以由公式(3)进行计算

$$NEC = k * 1/2 * I * (n_{\text{结束}}^2 - n_{\text{开始}}^2) * K \dots \dots \dots (3)$$

式中:

NEC ——净能量的改变,单位:千瓦时(kWh);

k ——单位换算系数, $k=1/3600000$, 单位:千瓦时/焦耳(kWh/J);

$n_{\text{开始}}$ ——试验循环开始时机电飞轮的转速,单位:转/分钟(r/min);

$n_{\text{结束}}$ ——试验循环结束时机电飞轮的转速,单位:转/分钟(r/min);

I ——飞轮系统的转动惯量,单位: kgm^2 ;

K ——转换系数, $K=4 \pi^2/3600$, 单位: $\text{rad}^2/\text{s}^2/(\text{r/min})^2$ 。

5.2 试验循环持续时间

本标准推荐使用重复运转的试验循环进行约 45min 的试验~~试验~~。对于城市客车，采用 2 次重复的中国典型城市公交循环作为试验的行驶循环。统计信息详见表 1。

表1 城市客车循环

循环次数	行驶时间	行驶距离	平均车速	最高车速	最大加速度	最大减速度	怠速时间	怠速时间比例
2	2628s	11.6km	15.9km/h	60km/h	0.914m/s ²	-1.543m/s ²	762s	29.0%

6 试验准备

6.1 试验条件

试验时，环境温度推荐在 5℃～35℃之间。在试验开始和结束时，应记录环境温度。

底盘测功机试验时，环境温度应在 20℃～30℃之间。在试验开始和结束时，温度不能超出此范围。

如果进行道路试验，试验条件应当符合 GB/T 12534《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的要求。

如果进行道路试验，试验时平均风速必须小于 3m/s，最大风速小于 5m/s，风速应在高出路面 0.7m 处测量。

如果在底盘测功机上进行试验，试验场所必须配备动力蓄电池通风和冷却的装置，飞轮防护罩，防高压安全装置，以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试验时，可以使用一个定转速风机把冷却空气导向汽车，以保证发动机工作温度满足制造厂的要求。这些风扇应当仅在汽车运行时工作，而汽车关机时必须停止运转。

6.2 汽车数据的预先收集

试验之前，应当按照附录 A 的内容详细地记录汽车参数。

试验使用的燃料应该符合汽车制造厂的规定。

任何与基本程序不同的内容，如试验汽车以不同于混合动力汽车工作模式运行，必须完整地记录以备后续试验再现此试验过程。

6.3 车辆条件

6.3.1 车辆性能稳定性

试验之前，汽车应该按照汽车制造厂的规定进行里程磨合，或磨合 3000km。

6.3.2 车辆状态

6.3.2.1 试验汽车性能应当符合汽车制造厂规定，能够正常行驶。

6.3.2.2 应根据汽车制造厂规定调整发动机、电机和汽车操纵件。

6.3.2.3 如果汽车的冷却风扇为温控型，应使其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乘客舱的空调系统应当关闭。

6.3.3 汽车附件

汽车必须携带正常附件进行试验（如后视镜，保险杠等）。

如果在底盘测功机上进行试验，某些附件（如轮毂盖）可以拆除，以保证底盘测功机试验的安全性。

6.3.4 试验汽车载荷

除了特殊规定外， M_2 、 M_3 类城市客车为装载质量的 65%；其它汽车为满载，乘员质量及其装载？要求按 GB/T 12534 的规定。

6.3.5 轮胎

应当使用汽车制造厂推荐的轮胎。

6.3.5.1 轮胎压力

对于底盘测功机试验，在试验开始之前，轮胎压力应当设定为汽车在底盘测功机上建立道路阻力系数时的压力值，而且不能超过制造厂的规定值范围。

6.3.6 润滑剂

应该使用汽车制造厂指定的汽车润滑剂。

6.3.7 换档

驾驶员应当通过使用加速踏板的适当操作或/和换档转速的准确选择以实现行驶循环所规定的车速与时间的对应关系。应当避免车速变化比理论车速平缓，或有过度的加速踏板扰动的情况，以免引起试验的无效性。

加速过程应当根据厂商建议进行平稳加速。对于手动变速箱，驾驶员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换档过程。如果汽车不能以指定的速度加速，那么汽车应当在最大油门踏板下运行直到车速跟踪上理论车速要求。

6.3.8 车速及公差

6.3.8.1 车辆加速、等速和用制动器减速时，实际车速与理论车速允许偏差为 $\pm 3.0\text{km/h}$ 。若在不使用制动器的情况下，车辆减速时间比相应工况规定的时间短，则应在下一个工况时间中恢复至理论循环规定的时间。

6.3.8.2 在工况改变过程中，允许车速的偏差大于规定值，但超过车速偏差的时间不得大于 1.0s 。

6.3.9 制动能量回收

如果汽车有制动能量回收的功能，汽车在底盘测功机上进行试验时应当采用与实车相同的控制策略。如果汽车配备了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或配备了驱动力控制系统TCS，并且在单轴驱动的底盘测功机上进行试验，汽车的防抱死制动系统ABS或驱动力控制系统TCS有可能会误把未安置于转鼓轮鼓上的不移动的车轮当作故障系统。如果发生此类现象，那么必须对ABS或TCS系统的轮速传感器等进行修正以获得正常的系统工作。

6.3.10 汽车试验准备和预处理

汽车预处理至少应当包括：

6.3.10.1 预运行

试验汽车在进行试验前应进行试验循环的预运行，以使驾驶员熟悉车辆状况及熟练汽车操作。

6.3.10.2 燃料箱清空和再充满，或使用一个外部油箱以保证使用的是试验用燃料。

6.3.10.3 预置可再充电能量储存系统(RESS)

6.3.10.3.1 荷电状态调整

对于可外接充电的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RESS系统,在试验之前应当被充电至汽车制造厂要求的荷电状态。

对于不可外接充电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车外充电或使用车载发动机充电仅允许应用于将RESS系统预置和调整到汽车制造厂的SOC规定值。

6.3.10.3 2 可再充电能量储存系统(RESS)的失效

当RESS系统损坏,或RESS系统能量储存能力低于制造厂规定的数值时,该RESS系统应视作失效,应当将失效的RESS系统修复、更换和进行平衡,然后再重新对整车进行试验。使用失效的RESS系统试验的结果应当视作无效。

6.3.10.4 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应当使用一个完整的试验循环,紧接着15min的关闭点火锁预置,进行汽车的预处理。

6.4 测试系统

6.4.1 底盘测功机准备

如使用底盘测功机,应按设备要求预热,根据道路滑行数据设置测功机负荷。

6.4.2 便携式排放测试系统的连接、安装与固定。

6.4.3 为测量系统供电,使压力、温度和其流量稳定到运行设置点。

6.4.4 从车辆尾管连接上尾气连接管,流量计接到连接管的末端,并保证取样系统在预期的流量下操作。

6.4.5 在取样开始前,吹扫或净化所有气体取样系统。

6.4.6 对仪器进行热机处理。

6.4.7 对采样系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

6.4.8 执行气体的零标定和量程标定工作。

6.4.9 标定气体的量程应符合测试车辆排放气体的估计极值。

6.4.10 对FID进行点火,以便测量HC。

6.4.11 对仪器系统的状态进行核查和检测,以保证正常工作。

7 试验程序

7.1 汽车驱动系统的启动和再启动

汽车的驱动系统应当按照汽车制造厂提供的用户手册推荐的启动程序进行启动。空调及其它汽车正常运行并不必须用到的车载附件,在试验时应当被断开或屏蔽,除非需要特别评估空调载荷影响的情况。

7.2 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试验程序

7.2.1 车辆荷电状态的预置

对于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检测部门要求检查车辆处于汽车制造厂规定的正常使用的荷电状态,否则进行RESS系统的能量调整,达到正常使用的荷电状态。

7.2.2 预循环运转

车辆在道路或底盘测功机上,使用一个完整的试验循环进行车辆的预热和顶处理,循环结束,关闭点火锁15min,进行车辆预置。

7.2\3 排放试验运转

车辆在道路或底盘测功机上，开始按照行驶循环进行试验。整个测试系统同时开始采样、记录数据以及积分所测量的数据。试验循环结束时，测试系统同时结束采样，但排气污染物和气体流量采样延时1分钟结束。

每完成一次试验，需要关闭点火锁15min，进行车辆热状态的预置。连续进行的试验，不需要进行预循环运转；如果某次试验之后，进行了非试验循环的行驶活动；则下次试验之前，必须重新进行预循环的运转，然后再开始正式的试验。

7.2 4 试验循环的次数及其处理

要求进行至少三次试验，由试验人员根据8.8 节的规定，判断试验结果是否有效，试验次数是否充分， 然后决定结束试验。

7 3 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试验程序

7 3 1 车辆荷电状态的预置

对于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在进行首次试验前，要求对车辆进行充电，达到汽车制造厂要求的荷电状态。

7.3 2 包含纯电动工作模式的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试验程序

包含纯电动工作模式的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指可以以纯电动工作模式完成“中国典型城市公交循环” 的车辆。如果车辆的混合动力设计决定的或控制策略中设定的低于某车速下使用纯电机工作，高于某车速使用混合动力工作的情况，不属于该标准中规定的包含纯电动工作模式的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该类汽车按照7.3.3节描述的试验程序实施。

纯电动工作模式既可能是以手动切换开关型式作为按钮布置在仪表台上，以加速踏板踩下而动力总成不输出动力作为纯电动工作模式的结束；也可能是靠整车控制器自动过渡，以发动机自动启动作为纯电动工作模式结束的标志。

包含纯电动工作模式的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试验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纯电动续驶里程段，第二阶段为储能装置能量调整阶段，第三阶段为电能量平衡运行阶段。

7.3.2 1 车辆的移动

如果进行道路试验，车辆充电完成的停放位置与试验场地不在一起的情况下，要求车辆以纯电动工作模式，尽量使用不大于30km/h的车速以匀速的方式移动到试验场地（尽量减少电能量的消耗），从车辆预置地点移动到试验地点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3km。然后断电，关闭点火锁15min，进行车辆预置。

如果在底盘测功机上实施试验，则可以直接从冷态开始试验。

7.3 2 2 纯电动阶段续驶里程试验

对于使用纯电动模式切换开关的车辆，车辆在道路或底盘测功机上，以30km/h匀速行驶，直至车速达不到27km/h或者车辆提示需启动发动机，应迅速停车，记录纯电动续驶里程数值，然后断电，关闭点火锁15min。纯电动续驶里程段试验结束。

对于自动切换纯电动工作模式的车辆，车辆在道路或底盘测功机上，以30km/h匀速行驶，直至发动机自动启动，或车速达不到27km/h，应迅速停车，记录纯电动续驶里程数值，然后断电，关闭点火锁15min。纯电动续驶里程段试验结束。

进行道路试验，车辆从充电完成的停放位置移动到试验场地的里程属于纯电动续驶里程的一部分。

对于续驶里程较长的增程式车辆，匀速行驶的车速是60km/h，截止车速是54km/h。

7.3.2.3 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排放测试

——50%~80%，无法一致性考核。
增加什么！

车辆的道路或底盘测功机上，开始按照行驶循环进行试验。对于具有模式切换开关的车辆，将模式切换到混合动力模式。整个测试系统同时开始采样、记录数据以及积分所测量的数据。试验循环结束时，测试系统同时结束采样，但排气污染物和气体流量采样延时1分钟结束。

每完成一次试验，需要关闭点火锁15min，进行车辆热状态的预置。连续进行的试验，不需要进行预循环运转；如果某次试验之后，进行了非试验循环的行驶活动；则下次试验之前，必须重新进行预循环的运转，然后再开始正式的试验。

7.3.2.4 试验循环的次数及其处理

要求进行至少三次试验，由试验人员根据8.8节的规定，判断试验结果是否有效，试验次数是否充分，然后决定结束试验。

7.3.3 不包含纯电动工作模式的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试验程序

7.3.3.1 车辆的移动

如果进行道路试验，车辆充电完成的停放位置与试验场地不在一起的情况下，要求车辆尽量使用不大于30km/h的车速以匀速的方式移动到试验场地，从车辆预置地点移动到试验地点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3km。然后断电，关闭点火锁15min，进行车辆预置。

如果在底盘测功机上实施试验，则可以直接从冷态开始试验。

7.3.3.2 预循环运转

车辆在道路或底盘测功机上，使用一个完整的试验循环进行车辆的预热和预处理，循环结束，关闭点火锁15min，进行车辆预置。

7.3.3.3 排放测试试验

车辆在道路或底盘测功机上，按照7.3.3.3至7.3.3.4进行试验。

8 数据记录和结果

8.1 环境数据

记录试验时的环境温度、大气压力。

8.2 燃料密度

提供并记录燃料密度。

8.3 SOC、动力蓄电池电压、超级电容器电压、机电飞轮转速

RESS系统在试验开始和结束时刻的SOC、动力蓄电池电压、超级电容器电压、机电飞轮转速应当进行记录。

8.4 行驶距离

测量和记录汽车在道路或底盘测功机上的实际行驶距离，单位为千米（km）。

如果进行底盘测功机测试，通过在测功机转鼓上行驶的距离确定在行驶循环中车辆行驶的实际距离。

8 5 燃料消耗

采用油耗仪或称重法测量燃料消耗，燃料消耗用体积表示，单位，L。

8 6 储能系统净能量改变量 NEG

测量并计算汽车在整个试验循环过程中RESS系统的NEG，并记录结果。对于动力蓄电池，应当对动力蓄电池的充、放电电流和电压，以不低于20Hz的频率连续地进行测量，按照4.1节的公式进行计算，以准确确定车辆行驶过程中RESS系统的NEG变化量。对超级电容器的电压和机电飞轮的转速，按照4.2和4.3节的公式进行计算。

8.7 排气污染物排放量

测量和记录各排气污染物浓度和排气流量。必要时将存在不同时间延迟的测试数据进行同步化处理，经过温度、湿度和压力修正，计算瞬时排放量，再积分计算循环排放量，单位为克（g）。

8 8 数据处理与计算

将排气污染物排放量除以测试循环的距离，得到循环比排放量的测试结果。单位为 g/km。

按照 4.4 的规定计算 NEG 的相对变化量。

对循环目标车速的符合程度进行计算。以目标车速（X）和实际车速（Y）以 1Hz 为增量作图，插入 0 截距的直线趋势线，计算斜率和 R²。

8 8.1 数据的有效性判定

- 8 8 1 1 储能系统 SOC 在试验前或试验后超出了生产企业规定的正常工作范围，试验结果无效。
- 8 8 1.2 在测试过程中如果有任何测试点不能实现车辆驱动或者车辆系统警告因为 RESS 所能提供的能量太低驾驶员不要继续驱动，则该测试结果无效。
- 8 8 1.3 其它无效测试。由于车辆故障、仪器故障和操作失误造成的测试结果相关数据缺失，测试数据明显错误，则测试结果无效。

8 8 2 有效循环次数及最终测试结果

8 8 2 1 不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至少需要三次有效测试循环。

8 8 2 1 1 如果三次计算的 NEG 的相对变化量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如公式（7）所示，则不必对测试结果进行 SOC 修正。直接对三次结果进行平均，得到三种排放物的最终测试结果。单位为克/公里（g/km）。

$$\left| \frac{NEG}{\text{循环总驱动能量}} \right| \times 100\% \leq 1\% \quad \dots \dots \dots (7)$$

8.8.2.1.2 如果三次计算的 NEG 的相对变化量有正有负或者至少有一次 NEG 的相对变化量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分别将每种排气污染物根据 NEG 量绘成图表，进行线性回归。如果回归直线的相关系数 R²≥0.8，认为预测结果和实际数据的线性回归是可以接受的，计算回归直线上 NEG 为 0 的比排放作为最终结果。如果 R²<0.8，则修正关系不可信，直接对三次结果进行平均，得到三种排放物的最终测试结果。单位为克/公里（g/km）。

根据测试需要，可以适当增加测试次数以得到更可靠的测试结果。

8.8.2.1.3 前两项都不满足，则需要增加有效试验循环，并剔除图表同侧 NEC 的相对变化量的绝对值较大数值重新计算，直至得到最终结果。

8.8.2.2 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测试结果分三个阶段给出。有些车辆不一定具备所有三个阶段。

第二、三阶段至少要进行三次试验循环。如果三次计算的 NEC 的相对变化量有正有负或者至少有一次 NEC 的相对变化量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这三次就属于能量平衡运行阶段。否则增加有效测试循环，直至最后三次满足条件。最后三次之前的属于能量调整阶段试验。

根据测试需要，可以适当增加测试次数以得到更可靠的测试结果。

8.8.2.2.1 纯电动续驶里程阶段

纯电动续驶里程阶段无排放结果。最终结果：纯电动续驶里程，单位为公里（km）。电能量消耗量，单位为每百公里千瓦时（kWh/100km）。

8.8.2.2.2 储能装置能量调整阶段

将本阶段的排放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单位为克/公里（g/km）。同时给出循环次数。

8.8.2.2.3 能量平衡运行阶段

按照 8.2.1.2 给出最终结果。

9 最终的试验报告

最终的试验报告应当包括汽车配置、试验循环和比排放量结果。